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情緒障礙巡迴輔導班個案申請服務流程

未具特教身份者

緊急個案

(經鑑輔會鑑定之特教生並有立即傷人、自傷危機者)

一般個案

(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且伴隨情緒行為問題之特教生)

學校向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服務組

申請情巡教師到校參與個案會議

學校至特殊教育通報網新增疑似生，並提報鑑定安置

學校向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服務組

申請情巡教師到校參與個案會議

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

學校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提報

(提報重新評估→申請各類巡迴輔導服務)

學校向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服務組提出情巡申請，並以公文交換方式繳交相關檢附文件

學校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提報

收件初評

依據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緊急個案臨時提報鑑定流程，學校需先**函文**教育局及身障鑑定中心，備註將於下次鑑輔會補提報重新評估

收件初評

鑑定安置會議

鑑定安置會議

不通過

通過

學校至特殊教育通報網申請巡迴輔導

通過

無法同步申請情巡服務，需先由不分類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介入服務，若仍有情巡班需求，於一學期後始得提出申請。

不通過

非特教生

學校需於下次鑑輔會補提重新評估

維持原安置型態，不予提供情巡服務

學校至特殊教育通報網申請巡迴輔導

特教資源中心派案並提供服務

註：以上相關表件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表單區下載(IEP必附)

路徑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/情障巡迴輔導/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。